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30(1)條，制定《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訂明某些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收取的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的條文包括訂明與保安及護衛業發牌計劃有關的收費。發牌計劃由根據《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發牌計劃，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和公司須分別領有許可證和牌照。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有效牌照約有 720 個，有效許可證約有 161 900 個。《條例》第 30(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訂明與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收費。

3. 根據政府的政策，釐定收費水平時，一般應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十足成本為準。建議的收費，詳載於附件 B。建議的費用旨在收回下列各項引致的十足成本：

- (a) 申請發給、實際發給、申請續發和實際續發許可證及牌照；
- (b) 補發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的許可證或牌照；及
- (c) 發牌計劃的運作成本。

建議費用的成本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申請發給和實際發給許可證及牌照的收費

4. 申請發給和實際發給許可證及牌照的現行收費，是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發牌計劃推出時生效，此後一直沒有增減。

5. 根據去年年底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我們檢討過申請發給和實際發給許可證的收費。處理許可證申請和實際發給許可證的成本，均低於現時收取的費用。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把發給許可證的收費從 120 元減至 110 元，申請費用則仍為 50 元。

6. 上述成本計算工作亦顯示，根據申請發給和實際發給牌照的現行收費水平，預計每年可帶來的收入，應可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收回預計所引致的每年平均全部成本。因此我們建議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

申請續發和實際續發許可證及牌照的收費

7. 發牌制度開始實施後，許可證及牌照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首次發出。《條例》規定，申請續發許可證或牌照，必須在期滿前一段時間(不得早於六個月或遲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此，當局可能會於今年六月中及九月分別接到許可證及牌照的首次續期申請。我們必須決定申請續發和實際續發許可證及牌照的收費。鑑於處理申請、實際發給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在許可證和牌照有效期內施行監察所涉及的工作，與續期涉及的工作大致相同，我們建議，續期收費水平應與發給新許可證和牌照的收費水平相同。

補發許可證及牌照的收費

8. 為了應付許可證或牌照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的情況，《條例》規定繳付訂明費用後，可以補發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建議把補發許可證及牌照的費用分別訂為 95 元和 140 元。這兩項收費均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訂明下列各項收費：

(a) 在建議的附表 1 內：

- (i) 申請發給新許可證和發給許可證應繳的費用；
- (ii) 申請將許可證續期和許可證獲續期應繳的費用；及
- (iii) 補領許可證應繳的費用；及

(b) 在建議的附表 2 內：

- (i) 申請發給新牌照應繳的費用和七類牌照(包括提供護衛服務、提供武裝運送服務、處理保安裝置等三類牌照和四類綜合服務牌照)的年費；
- (ii) 申請將牌照續期應繳的費用和上述七類牌照獲續期應繳的年費；及
- (iii) 補領牌照應繳的費用。

10. 為了簡化行政工作，《修訂條例》規定了新的牌費繳付方法。目前就有效期五年的牌照釐定的整筆費用，持牌人須平均分五期按年繳付，日後則改為繳付五次年費。換言之，上文第 11 段(b)(i)項所指的年費，將取代以往在牌照的五年有效期內攤付的整筆費用。現行的《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提交立法會	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4.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有關調低發給許可證收費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22 萬元。新增的補發許可證及牌照收費，則會每年帶來約 17 萬元的額外收入。各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我們雖然沒有建議更改牌照收費，但建議把許可證的收費下調。就補發許可證及牌照建議的收費均屬合理，而且只會影響少數損毀或遺失牌照或許可證的公司或人士，對業界及通脹的影響微乎其微。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收費水平，他們對建議大致感到滿意。我們亦已發信給兩個主要的保安公司協會和四個持證保安人員工會，告知有關的收費建議。他們並無提出異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本年五月十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如果立法會不否決上述建議亦不提出修訂，我們會把修訂收費通知各保安公司協會和持證保安人員工會。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尤桂莊女士（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